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股票代码：0007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联系电话：0714-6291471

股份变动性质：法院裁定转让

签署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特 别 提 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转

让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 3、注册资本：62,412 万元
- 4、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21000506
- 5、税务业务登记号码：国税鄂字 420203714600331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 7、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制造；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运输；煤气供应；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营；公共事业、居民、咨询服务和生产服务；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对外贸易；工艺品、塑料制品及服装加工；农牧渔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文化娱乐服务；印刷；广告设计、制作；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厂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8、经营期限：10 年
- 9、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董事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朱宪国	140103540724575	董事长	中国	湖北
汪鉴文	420203430814331	副董事长	中国	湖北
曾重清	420203491010373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北
张贤筹	140103550613421	董事	中国	湖北
傅柏树	420203530801371	董事	中国	湖北

王长振	420203470125331	董事、副经理	中国	湖北
-----	-----------------	--------	----	----

上述董事均未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上述董事在其他公司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朱宪国	大冶特钢董事长
汪鉴文	大冶特钢董事
张贤筹	大冶特钢董事
傅柏树	大冶特钢监事会主席

(三)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2003年3月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新世纪拍卖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将本公司持有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3000万股国家股以每股1.105元的价格拍卖给洋浦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合同纠纷，被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12日发出的[2002]大经初字第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大冶特钢国家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2003年1月13日，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2003]大执字第65号民事裁定书，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冶特钢股进行评估，评估价为每股1.10元。经上海新世纪拍卖有限公司于2月28日公开拍卖，洋浦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1.105元的价格竞标，成为买受人，拍卖总价款34,807,500元，所结款项用作清偿本公司欠营口青花镁矿总公司等欠款。

(二)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因合同纠纷，经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公司所持大冶特钢630万股以每股1.18元价格拍卖；经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公司所持大冶特钢的330万股以每股1.15元的价格拍卖。洋浦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两次股票

拍卖的买受人。

(三)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持大冶特钢股 215,968,480 股，占总股本的 48.06%，为大冶特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持大冶特钢股 185,968,480 股，占总股本的 41.38%，仍为大冶特钢控股股东。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提交报告起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关联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大冶特钢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欠大冶特钢款项 27,868 万元（未经审计）。

五、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2]大经字第 34 号；

(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大冶特钢国有股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上海新世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冶特钢国家股的情况的通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朱宪国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2003 年 3 月 10 日